

债券简称：16胜通01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简称：16胜通03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简称：17胜通01

债券代码：1125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并终结清算程序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12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清算程序的公告》，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胜通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胜通03”）、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胜通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清算程序的公告》：

“2019年3月15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申36号—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非晶”）、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建安”）、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汇通”）、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通电力”）、东营市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汇缘”）等十一家公司（以下统称“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以上十一家公司的管理人。

2022年11月17日，东营中院裁定确认《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公司的清算程序以及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胜通非晶、胜通建安、胜通进出口、胜通制造、汇通国际的重整程序。

###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5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申36号—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鲁05破36号之一—46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以上十一家公司的管理人。

2019年6月3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36号—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0年5月31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程序。自2020年5月31日起，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执行期两年。



2021年4月28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2022年11月17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胜通集团的清算程序以及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胜通非晶、胜通建安、胜通进出口、胜通机械、汇通国际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胜通化工、胜通电力、黄河汇缘已清算完毕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管理人继续履行《重整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直至全部事项处理完毕。

##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张律师: 15166200796

邮箱: stglr123@163.com”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胜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住 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办 公 地：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电 话：0546-7730088

联 系 人：王秀生

(二) 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377 号胜通大厦

电 话：15166200796

(三)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950

邮 箱：zhangcg@ghzq.com.cn

联 系 人：张晨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清算程序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